



2017年12月8日  
星期五  
丁酉年十月廿一



司法部政府网站  
中国法律援助网  
安徽长安网

中国普法网  
中国公证网  
...更多

要闻 高层 政法 司法 立法  
评论 人事 法学 政府 环球

舆情 聚焦 案件 文化 军事  
咨询 律师 公证 仲裁 诚信

论坛 博客 食品 财经 边防  
视频 图片 地方 IT 消防

法制网首页 >> 新闻资讯

新闻中心

>>更多

###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 三类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发布时间：2017-12-01 19:55 星期五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法制网北京12月1日讯 记者张昊 为依法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规范人民法院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关于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程序的规定》。该司法解释共15条,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规定,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前两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针对再审申请人提交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司法解释明确,材料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出具《诉讼材料收取清单》,注明收到材料日期,并加盖专用收件章。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材料退回,并一次性全面告知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且仍坚持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此外,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场告知。

司法解释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并应自收到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5日内向再审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同时向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发送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及送达地址确认书。因通讯地址不详等原因,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等材料未送达当事人的,不影响案件的审查。

司法解释明确,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再审期间为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之日起至再审申请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之日止。申请再审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责任编辑：张鑫

1

#### 我要评论

用户名:  密码:   还可以输入350个字

一键登录: QQ

#### 视频推荐



- 1 习近平向“中国—瑞士旅游年”闭幕式致贺词
- 2 国务院：加快部门和地方政务信息系统整...
- 3 曹建明会见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检察长普...
- 4 “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拟表彰人...
- 5 司法厅局长访谈|走好新时代司法行政“长...
- 6 今年以来追回外逃人员1021名 追赃金额9...
- 7 国务院安委会对大兴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 8 三亚戒毒所以党建带动各项工作 19年安全...

#### 博客推荐

>>更多

- 王石川：保障农民工工资 监管触角应前置
- 金建中：二审再审难以纠正一审错误的三...
- 六十余家企业退出，该如何收拾共享单车...
- 点外卖不刷碗丧夫道？如此“女德班”...
- 郑和朋：民政局七成职工亲属吃低保之过？
- 叶泉：有温度的司法判决是对人性的呵护
- 佐君律师：机器人可以索要婚姻家庭权吗？
- 刘勋：手机号码属于财产，继承理所当然

#### 论坛热帖

>>更多

- 大场面！全球政党北京开大会，只为了这...
- 看图啦！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准...
- 不得使用“遥遥领先”，二手车电商第一...
- 法医讲述|老人被碾身亡是肇事还是故意杀...
- 2017年最后一个月：这7件大事要早做打算！
- 中消协曝“双十一”惊人内幕！感觉被坑得好惨
- 新动向！中纪委信访室将紧盯这六方面信...
- 为啥警察出动时要鸣笛呢？不怕坏人听见...

#### 图片新闻

>>更多





相关新闻

友情链接

中国普法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新华网 人民网 光明网  
 央视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中国经济网 中青网 中国广播网 中国新闻网 中国台湾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国军视网  
 正义网 中国法院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华文化信息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华女性网 民主与法制网 视界网 三农在线 俺的律师网 网易网 搜狐网 朝阳律协 腾讯网 凤凰网 千龙网 大美黑龙江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制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

[网站统计](#)